# 批次借款合同范本(共16篇)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3-12-24

*批次借款合同范本1项目级别：\_\_\_\_\_\_\_\_\_立合同单位：\_\_\_\_\_\_\_\_\_(简称借款方)\_\_\_\_\_\_\_\_\_银行\_\_\_\_\_\_\_\_\_行(简称贷款方)借款方在\_\_\_\_\_\_\_\_\_年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资金，经贷款方审查，同意给予贷款。为明确双方经济...*

**批次借款合同范本1**

项目级别：\_\_\_\_\_\_\_\_\_

立合同单位：

\_\_\_\_\_\_\_\_\_(简称借款方)

\_\_\_\_\_\_\_\_\_银行\_\_\_\_\_\_\_\_\_行(简称贷款方)

借款方在\_\_\_\_\_\_\_\_\_年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资金，经贷款方审查，同意给予贷款。为明确双方经济责任，控制年度投资，双方除遵守\_\_\_\_\_\_\_\_\_号临时借款协议外，特签订本年度合同。

第一条 借款方根据批准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用于\_\_\_\_\_\_\_\_\_建设工程，不得挪作他用。

预计分季用款：一季\_\_\_\_\_\_\_\_\_元;二季\_\_\_\_\_\_\_\_\_元;三季\_\_\_\_\_\_\_\_\_元;四季\_\_\_\_\_\_\_\_\_元。

第二条 贷款利率为年息\_\_\_\_\_\_\_\_\_%，计算复利。

第三条 年度中间，国家调整基建投资计划和利率等，本合同应作相应修订和补充。

第四条 建设期间或项目竣工后，双方应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总额包括本合同的借款额。借款合同生效后，本合同同时失效。

第五条 本合同正本2份，签字双方各执1份，副本\_\_\_\_\_\_\_\_\_份，报主管部门，总、分行各1份。

借款方(盖章)：\_\_\_\_\_\_\_\_\_ 贷款方(盖章)：\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签字)：\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帐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批次借款合同范本2**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经\_\_\_\_\_\_\_介绍，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借款合同，严格履行。

>一、借款金额

\_\_\_\_\_\_\_万元人民币。

>二、借款用途

\_\_\_\_\_\_\_\_\_\_\_\_\_\_。

>三、借款时间及本息结算还款办法

借款时间：\_\_\_\_\_\_\_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月息\_\_\_\_\_\_\_分。每季度末结算一次。乙方若有资金和还款能力提前还款，甲方同意乙方提前一个月声明并按实际使用时间提前归还本息。

>四、质押物品及化解风险的措施

乙方用\_\_\_\_\_\_\_\_\_\_\_\_\_\_作抵押。乙方不能按时归还本息，甲方有权将质押房屋变卖收回本息或按每月所借款额的\_\_\_\_\_\_\_%加收滞纳金。

>五、上述合同一式\_\_\_\_\_\_\_份，自签字到款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及见证人各存一份。若有争议，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留印：\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

介绍及见证人签字：\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批次借款合同范本3**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出借人)：\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因需要，向甲方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借款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资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二、借款期限及用途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_\_\_\_\_\_个月，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借款实际发放日与借款起始日不一致的，借款起始日以借款实际发放日为准，借款期限随之顺延。

2.借款指定用于\_\_\_\_\_\_\_\_\_\_\_\_，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三、借款利率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月利率为\_\_\_\_\_\_\_\_\_\_\_\_%。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采用以下\_\_\_\_\_\_\_\_\_\_\_\_方式归还：

(1)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利息按月支付，到期利随本清。每月利息人民币元。如涉及到按日计算利息，日利率=月利率÷30。付息日为每月的\_\_\_\_\_\_\_\_\_\_\_\_日,还本日为借款到期日。

(2)等额本息还款法：即借款期限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偿还借款本息。每月还款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还款日为每月\_\_\_\_\_\_日。

3.乙方应当将借款本金和利息等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到甲方名下的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指定收款账号：\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借款的发放

乙方符合甲方要求的借款发放条件并办妥相应借款及担保手续后，甲方在个工作日内放款。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借款通过转账方式汇入乙方以下账户，转账一旦成功，即视为借款已被乙方提取和使用。

指定收款账号：\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乙方债务范围及清偿顺序

1.本合同项下乙方借款及所涉债务系指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2.甲方依本合同和相应担保合同所获得的用以清偿债务的款项，原则上按照先清偿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再清偿违约金、赔偿金，之后清偿利息，最后清偿本金的顺序进行清偿。

如借款人与出借人之间存在数笔到期债务，且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对于借款人给付的款项到底清偿的是哪笔债务也即清偿债务的顺序，由出借人确定。

六、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3.乙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向甲方隐瞒可能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任何信息。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借款使用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资金状况、负债和对外担保、重大健康状况、婚姻、工作、收入、住所、个人财产等信息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给予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甲方要求的有关资料和报告相关信息。

2.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放借款。

3.对乙方存在逃避甲方监督、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并有权在新闻媒体上公告催收，甲方作出的通报和公告行为视为向乙方主张权利。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挪作他用。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保险费等。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币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3.乙方在出现和可能出现影响其还款能力的行为或事件时应当在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4.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如有)发生不利于甲方债权的变化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

九、提前还款

乙方要求提前还款的，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前还款。

十、担保方式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能得到清偿，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事宜以相应的担保合同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承诺与保证的均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乙方尚未交付的借款，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已发放的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立即偿还所有到期借款本金并结清利息，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借款本金%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还款的，乙方自逾期之日按照逾期清偿本息的%/日按日计收逾期违约金，直至清偿完毕之日。

3.乙方未按时足额还款的，应当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十二、通知与送达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地点)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

1.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函

下列签名的担保人同意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签署时间：\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保证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人(本单位)已经收到\_\_\_\_\_\_\_\_\_\_\_\_提供的借款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签署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收款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批次借款合同范本4**

出借人：\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地址：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地址：

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地址：

各方根据\_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借款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借款金额及借款方式

1、借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2、出借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出款安排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借款期限及借款用途

1、甲方借款期限为\_\_\_\_\_\_\_\_\_月，以款项实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当日起计借款期限，以款项实际归还至乙方指定账户当日为还款日期。

2、本次借款主要用于：\_\_\_\_\_\_\_\_\_\_\_\_

3、乙方有权监控甲方此笔借款的使用情况。

第三条借款利率、利息支付

1、借款利率按月利率\_\_\_\_\_\_\_\_计收。

2、利息总额为\_\_\_\_\_\_\_\_\_元，分三次支付，每月支付\_\_\_\_\_\_\_\_\_\_。

第四条本金还款

1、借款到期当日，甲方须一次性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

2、经甲方申请，乙方书面同意，借款人可分批归还。分批归还情况下应另外支付未偿还借款本金所对应的利息和违约金，具体由双方书面约定。

3、甲方有权提前还款。提前还款的，利息按照实际使用时间支付。

第五条担保

1、担保人为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清偿提供连带保证义务。连带保证

的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或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在甲方未按约定还本付息时，乙方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清偿义务。

2、担保期限：自借款实际发生日起至借款人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完毕之日止。

第六条借款人的承诺与保证

甲方承诺与保证如下：

1、借款人提供的任何资料真实无误，不存在任何虚假或夸大，亦不存在任何误导出借人的陈述;

2、借款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已通过必要的内部或外部程序并获得相关批准与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法借款人的章程或其与任何第三方的约定;

3、不存在生效法律文书对借款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构成障碍，也不存在任何可预见的争讼、行政处罚或其他障碍致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严重不利影响;

4、依约定还本付息并承担借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有违约，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出借人认为借款人存在其他借款风险或借款风险加大时，借款人应根据出借人要求另行增加出借人认可的担保或及时消除风险。否则，出借人有权随时拒绝发放借款或宣布借款提前到期而要求借款人清偿，借款人不得追究乙方任何责任和提出异议。

第七条出借人承诺与保证出借人承诺与保证如下：

1、出借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能力签署本合同，且签署本合同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的约定;

2、出借人完全有能力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不存在生效法律文书对出借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构成障碍，也不存在任何可预见的争讼、行政处罚或其他障碍致使出借人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严重不利影响。

第八条担保人的承诺与保证

1、担保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完全有能力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担保义务，不存在生效法律文书对担保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构成障碍，也不存在任何可预见的争讼、行政处罚或其他障碍致使担保人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严重不利影响。

2、担保人均同意并确认，担保条款效力独立于借款合同，借款条款无效，担保条款仍然有效。担保人依其担保范围依约对出借人承担担保义务。

第九条违约责任和合同的解除

1、借款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偿还本金利息的，或者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或者甲方在借款时隐瞒虚构事实欺诈出借人提供借款的，以及其他违反本合同情事的，构成违约。

2、如借款人出现还款违约，应按照如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延期支付利息的，应支付利息被延期所产生的违约金(按照未付利息每日\_\_\_\_\_\_\_\_从应付日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

(2)延期支付本金的，应支付本金被延期所产生的违约金(按照未付本金每日\_\_\_\_\_\_\_\_从应付日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出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行使相应权利：

(1)延期支付当月借款利息长达\_\_\_\_\_\_\_\_\_\_\_以上的，出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出借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向其支付违约金，以未付本金每日\_\_\_\_\_\_\_\_\_计算至借款人实际偿还完所有款项日为止。

(2)延期归还本金长达\_\_\_\_\_\_\_\_\_\_\_以上的，出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出借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向其支付违约金，以未付本金每日\_\_\_\_\_\_\_\_\_计算至借款人实际偿还完所有款项日为止。

(3)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出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借款人虚构事实或者隐瞒重要事项导致乙方受到欺诈而提供借款的，出借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借款人予以赔偿。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了对方并提供了确凿证据的，不负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生效

1、本合同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借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批次借款合同范本5**

甲方（出借款人）：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连带责任保证人：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及连带责任保证人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愿出借给乙方人民币 伍万元整（￥： 元），借款期12个月，自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于订立本合同之时，由甲方给付乙方，乙方保证不用借款从事违法活动。

二、每月利息率为 %，乙方应每三个月付清利息一次，不得拖欠。乙方保证按期归还借款，如果不能按期归还借款，乙方承担甲方追讨该借款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三、本合同的债权，甲方可自由转让与他人，乙方不得异议。乙方偿还借款的顺序为先利息后本金。

四、乙方应觅连带责任保证人 叁名，确保本合同的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人愿与乙方负连带返还本金、利息和追讨该借款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的责任，并抛弃先诉抗辩权。

五、甲乙双方及连带责任保证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即表示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甲方：

乙方：

连带责任保证人：

签订合同日期：年 月 日

今借到xxx人民币 万元整，￥： ，月息率为千分之 ，借款期限自 年 日至年 月 日。

借款人身份证号： 借款人： 连带责任保证人：

借款日期：

**批次借款合同范本6**

经\_\_\_\_\_\_\_\_\_\_\_\_\_\_(下称贷款方)与 \_\_\_\_\_\_\_\_\_\_\_\_\_(下称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自\_\_\_\_\_\_\_\_起，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_\_\_\_\_\_\_\_\_\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 ，用于 \_\_\_\_\_\_\_\_\_\_\_\_\_，还款期限至\_\_\_\_\_\_\_\_\_\_\_\_\_止，利率按月息\_\_\_\_\_\_\_‰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方法计算。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第二条 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 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分，按规定加收\_\_\_\_\_\_%利息。

第四条 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必须在贷款到期前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方审查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借款方不申请延期或双方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贷款方按规定加收\_\_\_\_\_\_%的利息，并可随时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批次借款合同范本7**

甲方(出借人)：

住 所：

乙方(借款人)：

住 所：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一、借款金额：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大写) (小写： )。

>二、借款用途为。

>三、借款利息：

借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四、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实际放款日与该日期不符，以实际借款日期为准。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收据，乙方所出具的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将所借款项打入乙方账户。

借款人用户名：

账 号：

开 户 银 行：

>六、保证条款：

1、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还本付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负。

2、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逾期不还的部分，借款方有权限期追回借款。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以及因诉讼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2、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随时收回该借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借款总金额百分之百的违约责任。

3、当甲方认为借款人发生或可能发生影响偿还能力之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借款人应及时返还，借款人及保证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抗辩。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批次借款合同范本8**

第57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均应发送至被通知方在本合同首页列明的通讯地址或传真。如果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及时地书面通知其他方。

第58条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所有通知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被通知方：(1)如为递交，则以被通知方的任何工作人员或收件代理人收到之日为送达日期;(2) 如为在同一城市(包括市区与郊区)采用挂号邮件、快递或邮政特快专递，则以邮件发出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3)如为异地的挂号邮件、快递或邮政特快专递，则以邮件发出之日起的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但是，前述规定的送达日期与被通知方实际收到或正式签收的日期不一致时，则以各日期中最早的日期为送达日期。(4)如以传真发送，在发出时即被视为送达。

第59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相关的其他任何合同、协议或承诺，不受后者存在、有效性、终止、被撤销或可执行性的影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内容被依法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时，其他条款和内容的效力不受影响，仍为有效

第60条 本合同构成三方就该本合同项下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事宜的全部合同，并取代三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做出的一切书面的和口头的有关合同、协议、约定、承诺、保证、陈述与说明，但委托人或/及借款人为同受托人订立本合同而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向受托人提供的申请、承诺、保证、陈述与说明对委托人或/及借款人仍有约束力。

第61条 委托人、受托人给予借款人任何宽限、优惠或延缓，均不影响、损坏或限制委托人、受托人依据本合同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并不应被视为委托人、受托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批次借款合同范本9**

第6条 委托人应在本合同第7条、第8条规定的贷款发放日期之前至少提前 \_\_\_\_\_个对公营业日将委托贷款资金足额存入委托人账户，以用于发放委托贷款。

第7条 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保证合同、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等文件正式生效并且受托人取得委托人签发的《委托贷款通知书》后，借款人方可办理提款。

第8条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的发放方式为一次发放或分次发放，具体发放日期和金额以委托人《委托贷款通知书》通知内容为准。

第9条 借款人在办理提款时应向受托人提交借据，由受托人在相应的贷款发放日期当日将委托贷款金额从委托人账户划入借款人账户中。如果委托人账户中的金额小于贷款发放金额，则受托人划付的责任仅以委托人账户中的金额为限，受托人并不承担未能足额发放贷款的违约责任。

第10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取贷款，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之委托贷款。

**批次借款合同范本10**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

一、借款用途

二、借款金额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元。

三、借款利息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利为---%。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

四、借款期限

借款方保证从---年--月起至---年---月止,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

五、保证条款

(一)借款方用\_\_\_\_\_\_\_\_\_\_\_\_\_\_\_\_\_\_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二)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三)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四)乙方还款保证人\_\_\_\_\_\_\_\_\_\_\_\_，为确保本契约的履行，愿与乙方负连带返还借款本息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同意提交\_\_\_\_\_\_\_区人民法院(选择性条款不得违反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可选择原告、被告、标的物、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

七、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

**批次借款合同范本11**

1、本合同在履行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按下列第\_\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贷款人（包括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申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借款人、担保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向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其信用报告，用于审核贷款申请或担保能力，并将本次信用信息向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

3、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借据》等会计凭证以及双方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自借款人、担保人和贷款人各方签字或盖章（包括按指印等）之日起生效。抵押权自合同生效时设立，依法应当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5、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_份，签约\_\_\_\_\_\_\_\_\_\_方各执一份，副本数份备查。

6、请借款人、担保人认真阅读本合同，尤其是带有符号的条款，在确认无异议后签署本合同。

借款人 （公章/签字）

（此处签字或盖章系借款和抵押两种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贷款人（公章）

负责人：

签署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保证人（公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借款单位\_\_\_\_\_

根据信托贷款有关规定出具借款契约，向人民银行信托部申请信托贷款，并约定下列条款以资信守：

第一条?借款金额人民币\_\_\_万元，用于\_\_\_项目，其中土建部分\_\_\_\_万元，设备\_\_\_\_万元。

第二条?保证将贷款用于上列项目，并按计划于\_\_\_\_年\_\_月\_\_日全部完工投产，并实现预定的经济效果：新增产值\_\_\_，产量\_\_\_，利润\_\_\_\_，税金\_\_\_.第三条?借款期限\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利率按月息\_\_\_\_厘\_\_\_\_毫计息，每次还款同时计收利息。

第四条?借款单位如果未经银行同意而改变计划，挪用贷款或物资，银行有权进行信贷制裁。

第五条?贷款到期，借款单位主动归还，如不按期归还借款，除按规定加收利息外，银行有权在借款单位的存款帐户中扣还，借款单位和担保单位不得提出异议。

第六条?借款单位如果停建或没有达到经济效果，不能按规定归还贷款时，借款单位愿用固定资产变价收入款和固定资产折旧基金或基金存款归还。

第七条?担保单位保证借款单位恪守契约规定的条款、如果借款单位不能按本契约规定还清本息，愿承担经济责任，由担保单位负责归还。

第八条?本契约经借款单位，担保单位确认无误并加盖公章和负责人章后生效，借款本息还清后自动生效。

借款单位：\_\_\_\_\_\_(公章) 保单位：\_\_\_\_(公章)

负责人：\_\_\_\_\_\_\_(签章) 负责人：\_\_\_\_\_(签章)

立约日期：\_\_\_\_年\_\_月

本合同编号： 年 字第 号

借款人(甲方)： (客户)

贷款人(乙方)：

甲方经乙方向乙方申请贷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维护各方利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贷款政策,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 万元整)

第二条 借款用途

本贷款用于 等用途;

第三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共 月，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借款利率与利息

一、借款利率与计息方法

本合同项下借款，执行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档次法定贷款利率。本合同签订时贷款月利率为 。合同期内贷款利息利率不变动。

第五条 贷款的发放与划付

一、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签字当日乙方将贷款发放给甲方。可以现金支付，或转帐。

第六条 借款偿还

一、甲方必须严格履行还款义务。

二、甲方自付本合同项下借款产生的利息和罚息。到期按时去乙方业务办理处办理还息手续.

三、甲方如遇到资金周转问困难，可以向乙方提出一次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乙方应予以受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进行合理调整。

四、甲方在借款期间内，可以提前部分或全部还款，但必须提前15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对提前还款的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该部分实际使用天数计收利息。

经乙方同意提前还款的部分，甲方不得要求再次提用。

五、甲方在借款到期时本金还不上。可以向乙方申请续约。乙方不得拒绝.

第七条 委托代扣

一、甲方因资金问题不能按规定支付到期借款本息时，借款本息逾期部分按借款合同的规定计收罚息。

第八条 甲方声明与承诺

一、甲方声明如下：

(一)甲方签署本合同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书面材料均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三)甲方同意将本人的贷款信息及还款情况按国家有关法规使用。

二、甲方承诺如下：

(一)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接受乙方的信贷检查与监督，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息;

(三)保证在每次还息日前足额办理还息手续;

(四)当发生如下事件时，甲方保证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年率\_\_\_\_\_\_\_\_\_\_\_\_\_\_\_\_％。

2．贷款从第一笔提款日起息，利息以1年360天为基础，根据实际占用的天数计算。

3．贷款的结息日为每季第三个月的20日和贷款到期日。

4．借款人到期应付利息由贷款人主动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处的存款帐户内扣除。

5．贷款期限内，如中国人民银行调整人民币贷款利率，则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亦作相应调整。

借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的规定，借款方为保证施工生产正常进行，向贷款方申请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各方权责，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规定\_\_\_\_年贷款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用于\_\_\_\_。

第二条借款方和贷款方必须共同遵守贷款办法，有关贷款事项按办法规定办理。

第三条贷款自支用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收利息，利率为月息\_\_\_\_%，超计划贷款的超过部分利率为月息\_\_\_\_%，逾期贷款加计利息20%，挪用贷款挪用部分加罚利息50%。

第四条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贷款方如因工作差错贻误用款，以致借款方遭受损失时，应按直接经济损失，由贷款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贷款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检查时，借款方对调阅有关文件、帐册、凭证和报表，查核物资库存和施工生产情况等，必须给予方便。

第六条借款方如违反合同和贷款办法的规定，贷款方有权停止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第七条担保方对借款方归还贷款本息承担责任，如果借款方未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担保方应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后一个月内负责归还。

第八条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贷款人(甲方):

姓名: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地址(地址):

姓名: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地址(地址):

姓名: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地址(地址):

姓名: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地址(地址):

借款人(乙方):

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地址):

担保人(丙方):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力:

营业执照号码:

根据《\_合同法》、《\_担保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甲、乙、丙三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小写)，贷款用途为\_\_\_\_\_\_\_\_\_\_\_\_。

未经甲方和丙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本合同规定的贷款用途。

第二条贷款期限为个月，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借款月利率‰。付息方式为按月付息，每月10日(含)支付当月利息。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到期贷款利息随本清。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及反担保合同签订、抵押或公证后的第二天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贷款，乙方的实际提款日期和还款日期以到期账单记载的日期为准。

第四条乙方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无论乙方与其他方签订的任何其他合同中是否对还款资金来源有任何约定，该约定均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

第五条根据乙方的担保申请，丙方愿意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全部贷款的当天向丙方支付担保费和咨询服务费..如果乙方未能按时还款，丙方应在贷款到期后三天内赔偿甲方。当甲方将本合同项下包括贷款本息在内的全部债权转让给丙方时，丙方将成为乙方的债权人，并享有本合同项下甲方对乙方享有的全部权利。

第六条本合同需要公证的，必须经过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公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与本贷款相关的所有材料和文件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进行调查。

2.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时间足额向乙方支付全部贷款，以确保贷款资金的合法来源，因资金来源问题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贷款发放后，配合丙方对乙方贷款的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用途提取和使用贷款。

2.对贷款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自觉接受甲方和丙方对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及相关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调查、了解和监督，有义务提供相关期间的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其他报表。

4.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5.承担本合同项下除担保费和咨询服务费以外的相关费用，包括公证、鉴定、评估和登记费用。

6.收到甲方和丙方发出或以其他方式送达的催收函后，应在3天内将回执寄回给对方。

7.如发生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合资、合并、兼并、联营、分立、减资、股权变动、重大资产转让等影响甲方权益实现的行为，应至少提前30天通知甲方和丙方，并取得双方书面同意；否则，在全部债务清偿之前，不得实施上述行为。

8.住所、通讯方式、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等商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在相关事项变更后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和丙方。

9.如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威胁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济纠纷、破产、财务状况恶化等。，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和丙方。

10.如遇停业、解散、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注销，应在事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和丙方，并保证立即偿还贷款本息。

11.乙方应配合丙方进行保险后管理和风险监控。

12.甲方实际向乙方发放贷款当日，乙方应向丙方支付人民币元的定金，合同期满及相关手续结清后，丙方应全额无息退还定金。

第九条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审查乙方提交的与本贷款相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要求乙方提供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抵押(质押)反担保方式，依法办理抵押(质押)手续，或提供法律约定的反担保担保手续。

3.对被担保借款人进行担保后管理、风险监控、贷款催收和法律追偿。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未按期支付贷款本息，丙方有权执行财产抵押(质押)，实现抵押(质押)权，并要求反担保保证人赔偿后履行义务。

5.如乙方违约，丙方有权从乙方支付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滞纳金和违约金，若担保金额不足以支付违约金，丙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6.按照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在每月10日前(含10日)支付利息，导致丙方代付利息(节假日顺延)，则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每天向丙方支付贷款金额5 ‰的滞纳金。

2.如果丙方因乙方未能按期足额履行对甲方的还款义务而向甲方提前还本付息，乙方应无条件向丙方支付全部预付款，并向丙方支付预付款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丙方每天向乙方收取预付款金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按实际天数计算)。因乙方原因导致诉讼或执行的，利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等。所涉及的费用应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直至执行完毕。

3.如乙方拒绝履行还款义务或无法清偿欠款，导致丙方采取相关措施追偿的，乙方应向丙方支付采取相关措施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4.在贷款期间，如乙方在丙方保留的联系方式、实际居住地、工作单位发生变化，导致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或乙方未能主动按期还款，最终导致丙方催收的，每次发生上述行为，乙方应向丙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

第十一条乙方提前还款，须征得甲方和丙方同意，除按实际月数支付利息(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的利息作为提前还款违约金。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需公证，经公证后生效)。本合同如有争议，合同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乙方自愿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公证部门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与到期借款凭证同时生效。

第十五条补充说明

丙方已要求各方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各方要求制定了相应的条款，合同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有一致的理解。

贷款人(甲方)签字:

借款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担保人(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本合同项下为月息\_\_\_\_\_\_\_\_‰（一个月以30天计算）。

2、贷款使用期间，若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总行调整贷款利率，本合同规定利率将作相应调整。

3、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按季计收，每季最后一个月的二十日为结息日。

4、贷款利息由贷款人在结息日主动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专用基金存款户中或其他帐户中收取，或由借款人在结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前将利息汇入贷款人指定的账户。

贷款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_\_\_\_\_\_\_\_号文批准的\_\_\_\_\_\_\_\_\_引进项目，所需资金经借款人申请，贷款人审查同意发放外汇贷款。双方同意遵照\_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金额：\_\_\_\_\_\_\_\_\_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包括应付利息\_\_\_\_\_\_\_\_\_元

第二条贷款期限：\_\_\_\_\_\_\_\_\_年，自第一笔用汇之日起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日止。

第三条贷款利率及计收方法

1．按贷款人总行制定的\_\_\_\_\_\_\_\_\_年期\_\_\_\_\_\_\_\_\_个月浮动一次的利率执行；

2．按贷款人制定的\_\_\_\_\_\_\_\_\_年期\_\_\_\_\_\_\_\_\_个月浮动一次的利率执行；

3．按贷款人总行制定的优惠利率执行，目前为\_\_\_\_\_\_\_\_\_\_\_\_\_\_\_\_\_\_；

4．按贷款人自营统筹资金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利息每\_\_\_\_\_\_\_\_计收一次，结息日为\_\_\_\_\_\_\_\_（复息或从存款户中扣收要写明）

第四条贷款用途

本贷款本金部分限于支付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挪作它用。应付利息部分限于偿付本贷款到期利息，不得作其他支付。

第五条贷款使用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借款人应提出订货卡片，提出订货卡片之日起五个月内应对外签订贸易合同。贸易合同副本需送交贷款人，以便对外开证、付汇。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订货的，应事先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订货卡片和签订贸易合同的，贷款人有权撤销贷款。

第六条用款计划：根据项目进度，本项贷款提款期为\_\_\_\_\_\_\_\_\_年至\_\_\_\_\_\_\_\_\_年，每年用款计划如下

1．\_\_\_\_\_\_\_\_\_年\_\_\_\_\_\_\_\_\_元；

2．\_\_\_\_\_\_\_\_\_年\_\_\_\_\_\_\_\_\_元。

贷款人允许贷款人按实际情况调整用款计划。提款期到期，未提用贷款，如借货双方无其他约定，借款人不得再继续支用贷款。

第七条贷款偿还

借款人以项目新增创汇和利润、折旧或其他资金归还贷款。借款人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下列计划偿还贷款：\_\_\_\_\_\_\_年\_\_\_\_\_\_万美元；\_\_\_\_\_\_\_\_\_年\_\_\_\_\_\_\_\_\_万美元；\_\_\_\_\_\_\_\_\_年\_\_\_\_\_\_\_\_\_万美元。

如贷款项目提前实现效益，借款人应提前偿还贷款；如年度还款计划不能实现，借款人应在年底前提出调整还款计划，并经贷款人同意，否则贷款人将按贷款违约处理；如借款人不能按期还款，最迟在贷款到期日前十五天应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届时贷款人可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意见。逾期或贷款人不同意展期的贷款，自过期之日起加收\_\_\_\_\_\_\_\_\_的罚息。

为了有利于还款，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还款准备金帐户，将用于还款的人民币资金先予存入，待外汇额度落实后再结汇偿还贷款。

本贷款项下有关进出口结算业务，应通过中国银行进出口业务部叙做。

第八条还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由\_\_\_\_\_\_\_\_\_作为贷款人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向贷款人出具担保函，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旦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经贷款人发出书面通知，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

第九条保险事项

为避免贷款期间可能因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遭受损失，借款人应向有关保险机构投保贷款项下进口设备外汇财产保险，并将保险权益转归贷款人名下，直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时止，保险费用可在本贷款项下支付。

第十条违约和违约处理

1．下列情况均属借款人违约：

（1）借款人未能按合同计划用款和还本付息。

（2）未经贷款人同意改变贷款的用途或挪作他用。

（3）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私自转卖用本贷款购置的设备。

（4）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事项。

2．根据违约情况，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注销借款人未使用的贷款。

（2）对违约部分贷款加收最高为\_\_\_\_\_\_\_\_\_％的罚息。

（3）冻结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存款，并追加贷款。

（4）向贷款担保人追索贷款。

（5）借款人和担保人未能履行合同还款责任时，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和担保人在各金融单位存款帐户中主动扣收还贷款项。

（6）采取其他必要手段，直至依法索偿应付未付贷款本息及费用。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及有关的概算预算经计划下达机关批准修改或取消的，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及事宜，双方进一步商定补充条款。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选择：\_\_\_\_\_\_\_\_\_

1．向经济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借款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_\_\_\_\_\_\_\_\_\_\_\_\_\_\_\_\_，经借款人申请，贷款人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明确各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种类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为\_\_\_\_\_\_\_\_\_贷款，贷款的具体用途必须是借、贷双方确认的并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的项目。此贷款项下的资金不得挪作它用。

第二条 贷款币种及金额

币种：\_\_\_\_\_\_\_\_\_，金额：\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_\_\_（大写）。

第三条 贷款用途

此笔贷款用于借款人经\_\_\_\_\_\_\_\_\_（批准单位）\_\_\_\_\_\_\_\_\_号文批准的\_\_\_\_\_\_\_\_\_项目。上述的有关批准文件应作为此贷款合同的附属文件交贷款人存档备查。此笔贷款的用途是唯一的，借款人不得在此贷款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项目上使用。

第四条 贷款期限

第一笔用款：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共计\_\_\_\_\_\_\_\_\_天。

第二笔用款：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共计\_\_\_\_\_\_\_\_\_天。

第三笔用款：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共计\_\_\_\_\_\_\_\_\_天。

第五条 起息日与到期日

起息日：本贷款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资金自贷款人帐户划出之日为该笔资金的起息日，自该日起对划出的资金开始计息。

到期日：本贷款合同项下的到期日为借款人将偿付资金汇至贷款人帐户之日。如借款人在规定的到期日未能将规定偿付的金额划至贷款人帐户，则按逾期处理，借款人应按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六条 利息和费用

1．借款利率：借款年率为\_\_\_\_\_\_\_\_\_。利息每\_\_\_\_\_\_\_\_\_计收一次，结算日为\_\_\_\_\_\_\_\_\_。计息办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2．计息结算：利息按贷款实际发生额每\_\_\_\_\_\_\_\_\_个月结算一次。上半年三月二十日、六月二十日，下半年九月二十日、十二月二十日为固定结算日。借款人在结算日应偿付的本息如未能如期划至贷款人帐户，则贷款人自将未偿部分金额转入本金复利计算。

3．承诺费：贷款人有权在提款期内向借款人收取承诺费。承诺费费率为年率\_\_\_\_\_\_\_\_\_；承诺费起算日为\_\_\_\_\_\_\_\_，并在\_\_\_\_\_\_日计收。计费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未提金额和实际未提天数计收承诺费。承诺费由贷款人主动从借款人存款账户中扣收。

4．管理费：借款人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_\_\_\_\_\_\_\_\_％向贷款人一次性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5．凡因签订与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6．借款人应于结息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人有权主动从借款人的存款账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可计收复利。

第七条 计息宽限期

本合同规定该笔贷款每笔发生额自起息日起有\_\_\_\_\_\_\_\_\_个月的计息宽限期，即自起息日起有 \_\_\_\_\_\_\_\_\_个月不支付利息。宽限期内利率不变，但遇结息日时不复利计算。宽限期结束后自第\_\_\_\_\_\_\_\_\_个月开始正常计息，如该月有固定结算日，则自起息日起至该固定结算日止的全部利息在该日支付；如该月无固定结算日，则该月的\_\_\_\_\_\_\_\_\_日定为宽限期后的第一个结算日，结算方法与固定结算日相同。

第八条 保险

为避免贷款期间可能因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遭受损失，借款人应向有关保险机构投保贷款项下财产保险，并将保险权益转归贷款人名下，直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时止，保险费用可在本贷款项下支付。

第九条 提款

1．借款人按第二条规定的借款额提款或／和开立信用证均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方可进行；

（1）已提供借款项目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证明；

（2）已提供合营各方注册资本已按规定缴足的验资报告或出资证明；

（3）已提供贷款人认可的项目预（概）算资金已全部落实的证明，包括拨款和发行股票、债券的批准件；各类已签署生效的融资合同副本；注册外投资或／和自有资金已落实的证明等；

（4）已提交董事会有关借款、财产抵押的有关决议及法人代表授权书；

（5）已提供贷款人认可的还款担保；抵押合同已办妥登记及公证手续；

（6）自筹资金已按贷款人要求或按计划投入使用或到账；

（7）未发生第十三条所列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8）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提款期限为\_\_\_\_\_\_\_\_\_个月。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每次提款额为\_\_\_\_\_\_\_\_\_元的整数，但最后一笔提款除外。

3．在提款期限内，借款人应按下列分年提款计划提款：

计划提款 金额

年 季 月

4．各年（季）度提款计划借款人应在当年（季）第一笔提款前一个月交贷款人。

5．各年（季）度提款计划如需调整，应至少提前十五天提出，并经贷款人同意。

6．借款人办理提款，应提前--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7．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但事前已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第十条 还款

1．借款人应严格按还款计划或本合同的规定偿还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

2．还本付息的资金，经各方商定，同意用贷款项目的下列资金偿还：

（1）企业自有资金；

（2）基本建设收入；

（3）交纳所得税以前的新增利润和经税务机关批准减免的税金；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基金；

（5）实行投资包干分成部分。（附：贷款项目预计经济效益表）

3．按外汇贷款惯例，此合同项下的贷款不能提前偿还，如借款人因故需提前还款时，应在预计偿还日前十五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获得贷款人的许可。对不经贷款人许可而提前归还的贷款部分，贷款人将向借款人一次性收取实际提前偿付金额总额\_\_\_\_\_％的承担费

4．借款人确因正当理由而无法按期还款时，应于规定还款日前一个月向贷款人提出延期付款的申请，并准备必要的材料以便办理有关展期的手续，经贷款人批准同意展期的贷款部分，贷款人将不予罚息。贷款展期只限一次，展期到期后贷款将按逾期处理。

第十一条 贷款管理

借款人须按时向贷款人提供每月、季、半年及年度财务报表，并每半年向贷款人提供本贷款使用和效益情况报告。贷款人有权在其认为必要的时候检查本贷款的使用情况以及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借款人有义务向贷款人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并给予协助和提供方便。借款人如发生任何影响本贷款按期还本付息的固定资产或其他债务之增加，须事先经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在借款人开立帐户，全部贷款由借款人监督支用。贷款人如果不按规定使用贷款，借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 保证

1．借款人是按\_法律登记注册的、独立的企业法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2．借款人已办妥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批准和授权手续，并切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借款人提供的一切报表、资料和情况是真实准确的，且向贷款人提出本贷款申请以来，借款人的综合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未损害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

4．借款人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专款专用，不挪作它用。

5．借款人保证按时向贷款人提交使用贷款的有关材料（包括技改项目或工程建设进度的材料、设备进口或购置方面的材料、设备投入运行或工程完工后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资料等等），接受贷款人的监督和检查。

6．借款人由于变更、改制、承包或经主管部门批准实行关、停、并、转时，借款人保证最迟于上述事件发生之前一个月以前通知贷款人，并立即清偿与贷款人之间的所有债务。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可将债务转移给接收单位或新设单位（在债务转移的过程中，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出示并送交其主管部门或发包方的发文或有关文件），但接收债务的单位必须与贷款人重新签定贷款合同，合同签字以前，贷款人随时有向借款人或借款人接收人追偿债务的权利。

7．借款人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影响贷款人权益的下列事件：A．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B．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C．向第三者提供信用担保、权益和资产抵押以及各类债务承诺；D．各类举债、欠债；E．其他重大事件。

第十三条 违约和违约处理

1．下列情况均属借款人违约：

（1）借款人未能按合同计划用款和还本付息。

（2）未经贷款人同意改变贷款的用途或挪作他用。

（3）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私自转卖用本贷款购置的设备。

（4）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事项。

2．根据违约情况，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注销借款人未使用的贷款。

（2）对违约部分贷款加收最高为50％的罚息。

（3）冻结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存款，并追回贷款。

（4）向贷款担保人追索贷款。

（5）借款人和担保人未能履行合同还款责任时，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和担保人在各金融单位存款帐户中主动扣收还贷款项。

（6）采取其他必要手段，直至依法索偿应付未付贷款本息及费用。

3．下列情况均属贷款人违约：

（1）贷款人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人的罚息计算相同

（2）银行、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担保

本贷款本息的偿还由贷款人认可的，有实际担保能力的\_\_\_\_\_\_\_\_\_作为借款人的担保人。并由上述担保人按贷款人的条件和格式向贷款人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书。一旦借款人不能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包括罚息承担费），上述担保人保证按担保书在接到贷款人书面通知后十天内，无条件代借款人偿还所欠的应还本息（包括罚息承担费）。

上述的担保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

如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产品税率，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协商签订变更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双方修改合同或达成新协议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 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八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二十一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 \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借款人（公章）：\_\_\_\_\_\_\_\_\_ 贷款人（公章）：\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1、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应严格按照主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及用途使用贷款，并按期归还。

2、甲、乙双方在借款期内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发生下列事件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对方：

（1）经营机制变化，例如：承包、联营、合并、分立、兼并、托管、股份制改造、合作、与外商合资等

（2）涉及重大经济案件诉讼（涉诉金额超出借款金额二分之一或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的案件）

（3）歇业、解散、被申请查封、拍卖、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撤销；

（4）注册资本、住所、联系方式或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

（5）转让或处分、许诺处分其资产重要部分，或其资产被指定受托人、接受人或类似接管人，或其财产被扣押、冻结，可能影响还款能力的；

（5）抵押物权属、性质发生变化或被主张权利、涉诉的。

对乙方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视情况选择要求其提前偿还借款或提供相应担保，该主张不以贷款行是否提出主张为基础。

托 人：\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

借 款 人：\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

受 托 人：\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为有效地运用其自有资金，自愿将自有资金：币种\_\_\_\_\_ ，金额 (大写 \_\_\_\_\_\_\_\_\_\_\_\_\_\_\_)委托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根据我国有关委托贷款业务之法律规定，为明确委托人、借款人、受托人各方之权利、义务，经三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批次借款合同范本12**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商业银行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因急需资金,以出质人个人储蓄存款/国债为质押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根据《\_担保法》及有关规定，经贷款人、借款人、出质人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用途：贷款人同意贷给借款人个人贷款，借款人取得借款主要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借款金额：(币种及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质押率：\_\_\_\_\_\_\_\_\_\_\_。

第三条借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放款日期以贷款借据为准，还款日如遇银行节假日，则相应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第四条借款利率：\_\_\_\_\_\_\_月利率：\_\_\_\_\_\_\_\_%，按日计息，按月结息，在借款期限内如遇基准利率调整，贷款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合同利率不变;贷款期限一年以上的，次年\_\_\_\_\_\_月\_\_\_\_\_\_日调整利率，上下浮动的比例不变。

第五条质押担保

1.质物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凭证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金额利率：\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日：\_\_\_\_\_\_\_\_\_\_\_\_\_\_\_\_\_\_\_\_

到期日：\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物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出质人自愿以其处分权的上述财产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出质给贷款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诉讼费、律师代理费、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和实现质权的费用等。

3.质物移交时间为\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4.当质物出现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借款人不提供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剩余贷款本金和利息，或处置质物，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的债权。

5.质押的撤销。借款人向贷款人还清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后，贷款人将质物退还出质人。对已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的，由贷款人、出质人向登记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六条借款归还

1.借款期一年(含一年)的，实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2.借款期限一年以上的，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的偿还，以方式还本付息。

3.提前还款：借款人若要提前还款，须提前\_\_\_\_\_\_\_天以书面形式向贷款人提出申请。征得贷款人同意后，借款人可以提前还贷，贷款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4.逾期还款：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归还贷款，即为贷款逾期。对逾期贷款，贷款人将自逾期之日起按约定利率加收50%罚息。逾期超过一个月时，出质人授权贷款人无征求借款人和出质人的意见，由贷款人主动将本合同约定的质物按序号由小到大顺序变现，以归还贷款人的贷款本息及罚息，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和出质人负责。

第七条贷款人义务

1.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借款足额提供给借款人。

2.妥善保管质物。

3.当本合同项下的质押关系解除后，贷款人须将质物返还给借款人、出质人。

第八条借款人义务

1.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2.在贷款人处开立存款帐户或办理银行卡，并授权贷款人可从该帐户或银行卡划付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3.所借款项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不得挪作他用，并随时接受贷款人对其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

4.在变更通讯地址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第九条出质人义务

1.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质物移交贷款人保管。

2.需要办理质押登记的，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3.在变更通讯地址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第十条出质人声明

1.质物即质押的存款/国债为合法取得，出质人有权独立处置，否则，出质人将对本合同约定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2.本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是不可撤销的，只要上述贷款本金利息及所有费用尚未还清，质押担保将继续有效。

3.贷款人对质押担保所享有的权益不会因为对本合同的修改、补充、删除而受任何影响。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质物发生转期，则转期后的质物即自动替代已作质押的质物。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变现、转让质物。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分质物：

1.逾期超过一个月的;

2.本合同贷款总期限届满，但借款人尚有欠款未还的;

3.借款人在借款期内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或遗赠人;

4.借款人的继承人或遗赠人拒绝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

5.质物价值明显减少且借款人不提供相应担保的;

6.借款人或出质人不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

7.处分质物所得价款除支付处分质物所需的费用外，优先用于清偿贷款人贷款本息及逾期利息等，如处理后有余款，贷款人将其退还出质人;如不足以清偿，贷款人对借款人有追索权，直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的变更，须经贷款人、借款人、出质人三方协商同意，并依法签订变更协议。

2.借款人如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事先取得借款人、出质人的书面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借款人、出质人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生效。本合同同时终止。

第十三条适用法律及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若通过诉讼解决的，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协商或诉讼期间，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其他事项

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或出质人变更住所、法定名称，应在变更后三天内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以原法定名称向原住所发送的有关文件，视同送达。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依法设定质押权、质物交付贷款人后生效，至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全部还清时终止。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

第十七条提示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出质人对本合同全部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均无异义，并对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